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宁教工委〔2018〕42号

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在全区教育系统 深入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学校：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的通知》（教党〔2018〕39号）要求，为进一步宣传李芳同志的感人事迹，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现就全区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李芳同志的先进事迹。李芳同志扎根山区从事乡村教育29年，一直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精心育人，教学成果显著，对自己严格要求，对工作精益求精，是位德才兼备的优秀教师，深受学生爱戴、家长尊敬、学校认可。她多次放弃调往

城市工作的机会，将所有的心血倾注在山区教育事业，用爱心抚育每一个孩子。她以德施教，用自己的言行感染学生，让学生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她钻研创新教学方法，精心为学生上好每一堂课。她心怀大爱，临危不惧，舍己救人，在护送学生过马路时，面对失控的摩托三轮车冲向学生，义无反顾的冲上前去挡护学生，自己被严重撞击，经全力抢救无效，英勇牺牲，年仅49岁。她用生命为学生上好最后一堂课，让崇高的师德和不朽的师魂熠熠生辉。李芳同志是全国中小学教师的杰出代表，是乡村教师的一面旗帜。

二、认真学习李芳同志的高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与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座谈时指出，“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李芳同志在学生安全面临威胁时感天动地的壮举，是她一以贯之对教育事业无比热爱、对学生常怀仁爱之心的体现与升华。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李芳同志为榜样，学习她爱岗敬业、爱生如子的高尚师德，学习她心怀大我、无私奉献的至诚情怀，学习她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的品格风范，学习她奋不顾身、舍己救人的大爱精神，以对教育事业的忠诚与热爱，立足本职岗位，践行立德树人使命，常怀仁爱之心，守护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积极组织务实高效的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实开展生动有效、务实高效的学习教育活动。要把

学习教育活动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5月2日在北京大学与师生座谈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以及校报校刊、展板橱窗等宣传阵地，通过组织学习、讨论、座谈及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宣传好、学习好、弘扬好李芳同志的先进事迹，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精神感召力，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向李芳同志看齐，立足岗位，敬业奉献，不忘教书育人初心，把对学生的爱倾注到教育教学的方方面面，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四个相统一”，做学生的“四个引路人”。

四、深入推进教师队伍建设的奋进之举。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的重大意义，结合开展向李芳同志学习活动，与教育改革发展和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结合起来，以对建设教育强国的责任感、使命感，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扎实做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贯彻落实，结合我区“师德建设年”相关活动安排部署，着力打造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要关心教师特别是乡村教师生活，支持他们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保障他们的待遇，让他们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尊敬教师创造发挥，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

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各地各学校学习活动情况要及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

联系电话（传真）：0951-5559106

电子邮件：15763148@qq.com。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发
